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6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趙文嘉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汪玉秀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6 月12日本院108 年度上字第6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 項但書及第2 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 項、第2 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 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 條之2 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 日內補正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任賜

法　官　黃明發

法　官　林政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韻雅